

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全英語授課課程獎勵與補助要點

104年11月16日社科院院主管會議通過
110年10月12日社科院院主管會議通過
110年11月29日社科院院主管會議通過
112年1月11日社科院院主管會議通過
112年6月12日社科院院主管會議通過
112年9月4日社科院院主管會議通過
112年11月6日社科院院主管會議通過
113年9月30日社科院院主管會議通過
113年10月21日社科院院主管會議通過
114年1月8日社科院院主管通訊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增進本院學生國際視野與英語能力，鼓勵教師以全英語授課方式開授課程，提供教師授課獎勵、課程助理補助及課堂演講費補助等，特定此要點。

本要點所稱全英語授課課程(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Courses，以下簡稱EMI課程)係指凡使用教材，教師授課、互動、討論、成績評量，及課程學期成果展示，均以英語進行之課程，但課堂間之分組討論或解釋專業語彙、艱澀概念等特定情況得以其他語言進行。

二、本要點之獎勵及補助經費，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相關補助經費、本校各單位英語授課補助或由院內經費支應。

三、教師授課獎勵

(一)申請資格及方式：

於本院開授EMI課程之本院專、兼任教師，依本院公告申請時程，由教師填寫申請表提出申請。

(二)核定原則：

1. 依修課人數、本國籍及外籍生人數、開課學制(學碩博、在職專班、學分費自給自足之單位)及修別(必、群、選修)進行審查核給，獎勵金額視當年度經費額度核定調整之。
2. 多位教師合開者，獎勵金均分。
3. 若為跨院合開課程，僅採計本院開課之課程。

(三)獎勵金額：

1. 本國籍學生修課達40人以上或外籍生修課達10人以上，發給獎勵金新台幣 5,000元至12,000元。
2. 本國籍學生修課達20人以上或外籍生修課達5人以上，發給獎勵金新台幣 2,000元至5,000元。

四、課程助理補助

(一)申請資格及方式：

本院專、兼任教師於本院開授EMI課程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，依本院公告申請時程，由教師填寫申請表提出申請。

1. 本院專、兼任教師專為本院學士班開授之EMI課程。

2. 本院ETP學程主開之EMI課程。

(二)核定原則：

1. 視經費額度及修課人數核定。
2. 開授超過一門英語授課課程的教師，將優先核給一門課的助理補助。
3. 獲學校核定之教學助理補助者，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。

(三)補助金額：

每門課程補助每人每月津貼最高新臺幣 6,000 元之研究獎助生。

五、課堂演講費補助

(一)申請資格及方式：

於本院開授EMI課程之本院專、兼任教師，得視課程必要性辦理公開性演講，於活動前 2 週，填寫申請表向本院提出申請。

(二)補助類別：

1. 演講費

每學期每門課得申請一次，每場演講費以公開為原則，補助至多 4,500 元為限。

2. 交通費

授課教師如邀請台北市、新北市以外之外聘專題演講人員，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核實支給交通費。

(三)補助原則：

補助場次依當年實際核定經費調整為原則。

六、本要點之獎勵與補助申請，由院辦公室每學期公告申請時程及文件繳交方式受理申辦，申請案經院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核給。

七、本要點經本院院主管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